

师协会行业党委。

(六)根据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精神,省行业党委召开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充分听取对行业现状和前景的分析及建议。为了更好地掌握行业党外人士的信息,省行业党委向每位行业党外人士发送了“行业‘两代表一委员’及相关人员情况登记表”,并据此建立了行业统战人士信息库。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积极参与黑龙江省委提出的在全省统战系统开展“同心协力活动”,配合省委统战部门赴绥芬河口岸进行考察、对接。探讨发挥行业优势,创建“同心基地”、组织“同心专家服务团”,以提供业务培训、业务咨询等形式,为加强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促进对外经贸合作发展服务。

(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的部署,省行业党委先后转发了《关于在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集体中广泛开展“两带头、双争创”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2~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积极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党员和优秀合伙人,并同时评选出省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八)扎实做好行业团建工作。一是截至2014年底,全省行业共有团支部6个,团员95人,团员的70%在哈尔滨地区。二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注册会计师行业2013-2014年度青年文明号活动和“最美青工”活动中,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团支部获得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称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钟丽娜、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丛丽等人获得“优秀共青团员”“青年五四奖章”的荣誉称号。三是开展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要求事务所从业的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朝气蓬勃、勇于担当的精神,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变成自觉行动。先后转发了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关于开展首届全国优秀企业团委(支部)书记“百家微讲坛”的通知》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行动的通知》等,积极组织了“百家微讲坛”和“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行动”活动。四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关于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的通知》要求,批准建立了5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二、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中心建设,做好行业各项管理工作

(一)做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各阶段组织工作。一是顺利完成2014年度考试报名工作。二是按要求实施好2014年度的机位检查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的5个检查小组,于5月下旬至6月中旬会同地市考办对全省5个考区的所有考点进行地理环境、硬件设施、计算机数量和配置、网络条件等各项细节的检查。三是组织召开了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会议,督促各考区工作人员签订回避承诺书。组织了省直考区巡考人员培训会议,对巡考人员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要求。四是及时将数据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考生办理了2013年度专业阶段

考试合格证、全科合格证、专业阶段单科免试初审等,并上报财政部考办批准。

(二)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上,增加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开展了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委托哈尔滨商业大学对20名通过考试选拔的领军人才,进行为期两年的定向培养;加强了行业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在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上,举办了1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举办面授培训班7期;组织事务所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远程视频培训班4期,增加远程视频点数2个;选派34名注册会计师和业务骨干参加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中小事务所定向培训班,2014年共完成2862名注册会计师的培训任务。

(三)加强会员管理和提供服务,开展2014年度全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一是共对全省322家会计师事务所的2903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任职资格检查。二是对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价。并将排名前30家事务所的信息向社会公告。三是在执行会员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受理、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和AB角制度依法办事。四是全年共完成了对55名非执业会员的年检工作;审核批准了95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为5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连续执业证明;受理了3个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人(股东)资质审核申请;审核通过了6名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人(股东)资质审核;共为235名会员办理了转所手续;以及31名会员的转会手续;为32个事务所办理了股权变更。

(四)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执业质量。制定了《黑龙江省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对参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人员进行培训,并将检查人员编成3个检查组,对哈尔滨等11个市(地)7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组织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拟对执业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的1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5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此外,还配合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处对2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

(五)加强行业宣传及财务工作。全年编发6期会刊《黑龙江注册会计师》,为全省注册会计师发放《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等书刊,及时在省注协网站发布行业发展信息及各类文件通知。

(六)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的决算进行了审查和校正,生成了全省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汇总决算电子报表及财务状况报告,及时准确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汇总决算的同时,全面完成了事务所上年度团体会费和执业会员个人会费的收取工作,并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缴。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4年,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协会)深入开展

“人才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围绕行业做强做大、拓宽业务领域、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不断提升服务会员能力。2014年全省行业实现业务收入42.23亿元，较上年增加3.27亿元，增长8.39%，居全国第4位。截至年底，全省有会计师事务所503家，执业注册会计师5132人，非执业会员8180人。

一、积极引导，推动行业做强做大

(一) 修订并发布《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组织专家力量核查事务所综合评价数据，经综合评价委员会评审，评定2014年江苏省AAA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150家，其中AAAAA5家，AAAA级30家。积极推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新华日报》专版向社会发布综合评价结果，并向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非执业会员等赠送《综合评价信息手册》15000册。

(二) 推动事务所兼并重组。加大牵线搭桥力度，帮助事务所寻找合并目标，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制定合并方案，简化审批程序，提供方便快捷服务。2014年江苏省有17家事务所完成合并重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排名中，江苏省有10家事务所入围，数量位居全国第3位。

(三) 加强会计示范基地建设。一是推动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与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基地开展合作，举办专题培训班。二是推动无锡·感知中国物联网会计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驻地事务所大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市场，完成新区管委会委托项目30多个，审计节约额达1900多万元。三是推动扬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中小微企业融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截至年底，有17家会计师事务所进驻。

二、加强监管，优化行业执业环境

(一) 做好行业执业质量检查。2014年共抽取75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抽查年报审计业务146份，验资业务59份，专项审计33份，咨询业务3份。通过检查，对4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13家事务所的35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训戒，对2家事务所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通报批评。

(二) 全面推动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工作。2014年全面推动业务报告防伪报备工作，初步建立事务所业务报告基本信息数据库。截至年底，全省报备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验资等各类报告12.8万份。

(三) 完善注册会计师诚信档案。严把准入门槛，强化注册会计师注册和合伙人(股东)任职资格审核，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和非执业会员管理。将诚信记录与综合评价系统挂钩。以信息化推动注册管理工作，开发应用全国首套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信息系统。2014年，江苏省有4687人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三、加大力度，多层次培养人才

2014年，拨付“人才培养专项资金”300万元，组织各类

培训班48期，累计培训注册会计师6895人次。

(一) 加大高端人才培养力度。举办海关业务、企业资本运作、中小企业投融资决策服务、财政绩效评价等各类专题培训班，加大新业务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首次举办全省事务所初任合伙人(股东)培训班，加大对全省行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选派28名事务所合伙人参加为期21天的“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三期高级管理人才研修班”赴美研修，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

(二) 多方面整合行业人才培养资源。构建多层次培训，省协会办班12期，各省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培训班28期，有内部培训资质的事务所举办培训班8期。加强与3所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财经大学等合作，开展专题培训班及拓展远程教育。加强行业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开展与其他省市、财经类高等院校及其他专业组织的合作，充实和壮大师资力量。

(三) 积极开展与国际会计组织的交流活动。加强与澳洲会计师公会合作，签署新合作备忘录。组织行业会员参加ACCA“首席财务官的未来之路”亚太年度上海峰会，参加第19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和2014年度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邀请普华永道资深会员举办2013中国十大上市银行业绩分析讲座。

四、转变理念，提升服务会员能力

(一) 加强调查研究。2014年，赴苏南、苏北等地调研，深入了解全面深化改革对事务所发展的推动作用，谋划2015年重点工作，推进行业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组织事务所开展“国办56文件贯彻实施情况及下一步改革建议”问卷调查及座谈调研，为下一步全面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广泛收集意见。

(二) 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综合评价委员会平台，主动走出去，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系和沟通，了解会计服务需求并提供支持。与南京海关搭建合作平台，协助海关建立稽查工作备选库。协调江苏省财政厅12个处室参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的“服务财政管理和改革”问卷调查，为行业更好服务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开发面向政府部门的专业服务提供依据和意见。主动沟通江苏省律师协会，实现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互助。

(三) 开展“青年专家服务团”志愿服务活动。选拔行业优秀青年注册会计师组建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代表行业首次走进南京市金秋经贸洽谈会。为南京市雨花区软件谷、鼓楼区紫金山科创特区的企业开展集中服务，义务提供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税务筹划、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讲解和专业咨询服务，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品牌认知度及社会影响力。

(四) 搭建事务所用人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举办“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15专场招聘会”。64家会计师事务所向社会提供471个就业岗位、363个见习岗位，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等多个专业。

(五) 优化服务方式。完成行业教育培训委员会、专业

技术指导委员会、维权委员会换届,充分整合政府部门、院校、企业和事务所等方面的专家团队,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指导作用。畅通会员诉求新渠道,在协会网站开设“秘书长信箱”。指定专人督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2014年共受理和办理各类来信70封。此外,还在协会网站开设了“在线咨询”栏目,全年共回复涉及考试、注册、转所等各类咨询信息240条。

(六)完善行业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研发行政管理系统并正式上线运行,在省、市协会和事务所之间实行文件无纸化传输,提高协会系统的工作效率。行业业务报备系统和会员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利用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建设业务报告查阅系统,实现行业信息数据的多方共享。

(七)加大宣传力度。在《新华日报》《扬子晚报》《中国会计报》《财会信报》新华网等各类媒体报道行业重要工作动态33篇,通过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发布各类信息54篇,编发《江苏注册会计师》杂志6期。

五、强化统筹,加强党建和群团建工作

一是圆满完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江苏省262个党支部全部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各党支部组织共查摆问题411项,提出整改措施328条,确定180条整改内容。二是进一步抓好党建基础工作。对建立党支部活动园地、党员亮牌服务的20家事务所党支部给予6万元党建经费补助。通报表彰30个先进党支部、100名优秀共产党员、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支持事务所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三是做好行业群团统战工作。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共拥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85人。江苏省4个事务所优秀青年集体和5名优秀青年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共青团江苏省委命名表彰。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被团省委命名表彰为“五四红旗团委”。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4年,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协会)紧紧围绕行业诚信建设主题,以开展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为主线,扎实开展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实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一、系统实行业人才培养战略

(一)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围绕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制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以“五优化、五强化”为切入点,继续实行业人才基金制度,统筹推进“行业人才建设年”活动,着力推进行业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养,推动人才梯队工作的开展,做深做实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深入推进继续教育培训。制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继

续教育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改进人才培养手段和方式。全年培训注册会计师5560人次。专门举办了1期境外培训高端人才跟踪培训班。

二、优化执业资格考试

修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管理办法》,成立11个检查小组,分两个阶段对近35个考点的370多个考场的机位进行了实地检查。考试期间,省市两级考办均设立值班室,负责处理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

三、不断强化会员日常管理

依法开展注册会计师年检、注册、撤销、转会及入会等工作。2014年有5151名注册会计师通过年检;共批准注册会计师注册410名;撤销注册会计师101名;为325名注册会计师办理了转会手续;批准348人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54名非执业会员办理了转会手续。共出具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233份;全年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资格变更材料33件,为9家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相关证明。

四、坚持不懈抓好业务监管

与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会计处联合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共抽调126名检查人员,组成27个检查组对8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3名注册会计师做出了行业惩戒。

五、持续加强行业党建力度

(一)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财政厅党组印发了《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指导意见》,对活动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方法步骤作了详细规定。省财政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各市财政局也成立了相应的活动指导机构,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教育实践活动给予具体指导。事务所党组织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双重责任”,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无死角、全覆盖。省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共建立督导组26个,设立联系点129个,开展调研142次,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共查摆问题2000余条,制定整改措施近2000条。经整理汇总和分类归纳,共梳理出问题245项,整改措施210项。

(二)加强党建工作。制发《市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市级行业党组织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不断完善党建工作组织网络。创新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青春党建”,通过微电影、微视频、微故事、微承诺等主题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开展2012~2014年度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3个先进行业党组织、20个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70名优秀共产党员、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受到了表彰。